

关于召开 2014 年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

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确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现对提前兑付方案补充如下：

本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9 亿元本金（2018 年 7 月 14 日正常还本付息，其中偿还本金 3 亿元，支付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利息），并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的利息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提前兑付日：2018 年 8 月 31 日；

2、利息计算与支付方式：2018 年 7 月 14 日到 2018 年 8 月 30 日的利息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3、债券利率：7.49%；

4、每张债券面值：60.00 元/张；

5、计息期限：2018 年 7 月 14 日（含）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（含），共计 48 天；

6、每张债券应付利息：0.5910 元。

7、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，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，发行人将于兑付兑息日额外支付本期债券每张债券 2.9910 元的补偿。该金额为公告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前 90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）“14 临沂科技债”中债估值（净价）均值与债券面值之差。

8、每张债券最终兑付金额： $60+0.5910+2.9910=63.5820$ 元

本方案作为《关于召开 2014 年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附件一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不视为新议案，不需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。

请按照上述兑付方案，使用《关于召开 2014 年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附件四的表决票进行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召开 2014 年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》盖章页)

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0 日

